教育部 114 年教師節敬師徵稿活動辦法

一、活動說明

9 月 28 日一年一度的教師節快到了，你還記得以前在課堂上鬧出的那些笑話嗎？你是不是也曾對老師許過超荒謬的願望，或不小心在全班面前出糗到想瞬間消失？

現在，就是你翻出這些經典糗事的時候了！把你求學時期的笑話回憶寫成一篇貼文，發在 IG 或 FB 上，只要夠好笑、夠有梗，就有機會被選中，由插畫家幫你畫成爆笑又可愛的插畫，讓大家一起笑著過教師節！快來分享你和老師之間最「笑」果十足的回憶吧！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承辦單位: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辦法

(一) 徵文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8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二) 徵文對象｜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皆可參賽。

(三) 徵文內容｜字數不限，以「**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為題撰寫投稿，並請以正體中文創作。

(四) 參加辦法｜

步驟一 ► 於社群平臺（臉書 FB、Instagram），用貼文方式寫下，以「**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為題的文稿。

步驟二 ► 將貼文設為「公開」，並加上 Hashtag「#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教育部徵稿活動」。

步驟三 ► 將真實姓名、發文截圖寄至業務信箱：info@favula.com，完成以上步驟，即符合徵選資格！

*凡年齡未達 13 歲，無臉書及 IG 帳號者，可將文稿寄信至業務信箱：info@favula.com，提供「真實姓名、就讀學校、發文者名稱（可用暱稱，也可用真實姓名）、發文內容」由承辦單位協助發文。

(五) 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旨揭承辦單位─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詢問，聯絡電話：02-7751-5324 #201。

四、評選辦法

本活動分為二階段，初選階段將由承辦單位彙整投稿資料，初步篩選出符合資格與主題要求之作品：主題契合度占 40%、趣味與創意占 30%、文字表現占 20%、投稿完整度與人氣表現占 10%。複選階段將由專業寫作者評選，選出入選作品 15 篇。

五、注意事項

(一) 欲參加本活動者，請先詳細閱讀活動辦法，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保有活動調整、增刪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皆以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之解釋及對本活動的最終決策結論為準。

(二) 凡參賽者須同意本徵文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假冒、參賽作品非參賽者之創作、侵犯著作權法或違反相關規定等其他不法情事，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如有致損害於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三) 獲選之作品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

六、相關規範

(一) 參加者在活動期間內，於個人頁面進行心得文章創作，次數僅限 1 次。參加者應擔保其作品內容為正面觀感，無使用 AI 生成或輔助生成、並不得涉及抄襲、引用、嘲諷、色情、血腥暴力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無侵犯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等之情事。若因內容不當、違法或接獲抗議之情事及疑慮，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撤銷該作品參加與獲選資格，且不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有異議。

(二)作品如獲選，作品應為參加者本人「原創」作品，為個人單獨擁有完整所有著作權之著作，未曾授權他人、與他人無契約上之限制，未利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無其他違法情況。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對參加者之作品不負智慧財產權、肖像或其他權利之審查責任，參加者應自行檢查確認，如發生法律責任皆屬參加者個人行為，概由參加者自負全責。

(三)若參加者違反活動規範而致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遭受到損害或被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參加者應賠償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因此所受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和解金、律師費用等)。

(四)參加者應擔保不得對本活動、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其他參加者發表不當或不法內容或其他任何影響本活動進行之行為，經檢舉或經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發現參加者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以不正常或不當之手法進行，影響本活動公正性或正常運作之行為，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及獲選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五)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供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確認獲選者身分、進行相關聯繫、從事行銷活動等目的 (以下簡稱「蒐集目的」)，於中華民國領域及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不會將個人資料揭

露予第三人或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參加人應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未有冒用或盜用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提供不完整等情事，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 / 獲選權益。

教育部 114 年教師節敬師徵稿活動

老師與我

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

07/01（二） ～ 08/29（五） 中午 12:00

徵文對象 符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皆可參賽。

徵文內容 字數不限，以「老師與我 — 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為題撰寫投稿，並請以正體中文創作。

Step 1. 分享你親身經歷的「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撰寫成貼文

Step 2. 於個人Facebook／Instagram公開發文，並加上 **#Hashtag**

#老師與我求學時期的日常笑話
#教育部徵稿活動

Step 3. 發文截圖寄信至 **info@favula.com**

Step 4. 獲選成為圖文插畫的故事明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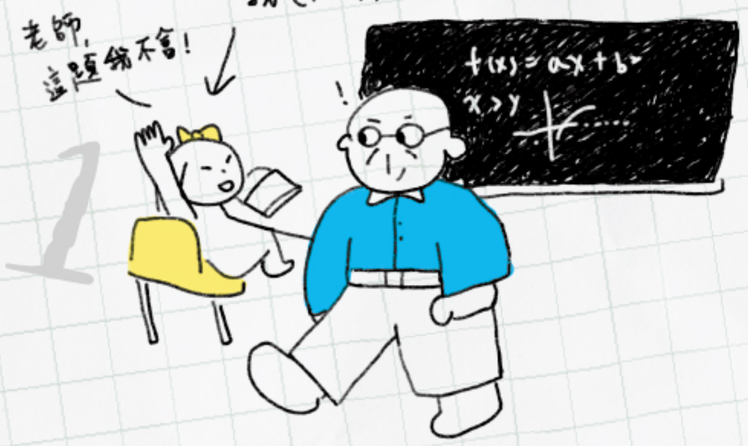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